

指标落实到时空上。规划发展阶段是对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等要素在数量、质量、结构和功能上进行重组的过程，是区域规划的主体部分，它主要有两类规划：第一类是总体布局规划，即区域空间的组织方案，包括综合功能区划和城镇体系规划。综合功能区划确定了区域功能分异和区域发展导向，规定了未来发展的“面”型结构；城镇体系规划则规定了人口和产业的层次组织和空间格局，确定了规划区未来发展的“点—轴”细节。由上述“点—轴—面”出发，即确定了区域经济、社会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。第二类是专项规划，即依据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，对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等各种专门要素进行详细设计。当前，专项规划需要特别重视三个专题：工业空间配置和引导，区域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。

工业空间配置和引导规划是指对规划区域产业发展阶段、发展特征及存在问题进行研究，按照区域总体功能定位和总体布局，划分工业重点发展区域和工业类型区，分析各区的工业发展重点，确定各区基础原材料工业的发展方向、规模以及空间配置，最后要研究制定对不同工业在不同区域发展予以支持、鼓励或限制的引导策略。

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是指对现有区域交通网络的组成类型、空间布局、运输能力等进行分析，把握区域未来发展对交通运输的需求，明确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的战略和目标，提出主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原则和方向，构建高效合理的交通网络空间布局和枢纽节点。

资源环境保护规划重点研究和规划以下四个方面内容：水土资源承载力，生态系统承载力，环境容量，生态建设。具体流程是：对区域水供给能力和水资源需求开展对比分析和综合平衡，总结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态势并提出应对策略；对土地资源利用的基本时空格局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，提出土地利用优化原则，确定土地利用功能区划；对生态系统的承载力进行分析，评估环境容量及环境风险，提出规划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目标和战略，确定规划区的绿色开敞空间和生态走廊。新时期区域规划中，尤其需要注意水资源在上下游城市间的合理配置，规划区内耕地红线保护，以及规划区域内外的生态补偿等热点问题。

4. 协调决策阶段

在决策支持环境中，对区域规划初步成果进行协调，完成对区域规划方案的比对和优化，最终实现区域规划为政府的宏观决策服务。区域规划成果的协调体现在三个方面：规划主体协调，规划体系协调，规划要素时空协调。规划主体协调是指对规划区内、外部行政主体的协调，重点解决区外能源基地保障、区际交通网络建设等问题；规划体系协调是指将区域规划方案与中央和地方各级、各类的规划方案进行比对和协调，特别要协调好区域规划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